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27樓

承辦人：許廷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55

傳真：(02)89650294

電子信箱：AL845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考字第1070945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10721165640_107D2172678-01.doc、10721165640_107D2172679-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政
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具結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7450476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本府105年5月2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828617號函示略以，為使本府所屬各類人員均能遵守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避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各機關學校於新進人員就（到）職時應填具具結書，現職人員部分則每2年定期調查，自行檢視（具結）有無違反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基此，請各機關學校續依上開105年函及旨揭修正後之具結書，辦理新進人員及現職人員具結事宜。又所屬人員填載之具結內容，各機關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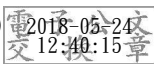


1070945678

三、另實務上迭有現職公務員受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而衍生適法性爭議，是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遴聘外聘委員，而該人員具現職公務員身分時，各人事單位亦應協助需求單位，依法覈實審認該等外聘委員之適格性，以杜爭議。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